

(2018)浙0305民初545号

温州华顺自控机电有限公司、陈建其、杨丽琴：本院已受理原告金培委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605号

陈建军、张素勤：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607号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606号

陈吓萍、陈志旺：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608号

##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8日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浙0305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609号

林加堆、宋素萍：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610号

叶小花、叶宝阳：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608号

陈素环、陈光明：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7破16号

本院于2018年9月5日，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三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392号后座三楼，邮编：325000，联系人：潘传德(联系电话：13958755387))，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0月3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 胡秀花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胡秀花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市展升眼镜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2016年8月31日(“转让基准日”)，该笔标的债权项下未偿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9,960,000.00元，利息人民币8,989,219.36元，实现标的债权的费用人民币660.00元，担保人：林发玲、林发圆、温州市顺威包装有限公司、胡胜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升眼镜有限公司。该债权依法转让给胡秀花，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胡秀花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送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胡秀花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 各机构投资者：

我社近期拟批量转让部分不良信贷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我社此次拟转让不良资产包共涉及不良资产5户，截至2018年9月9日，合计债权金额19475.3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2000万元，利息7339.65万元，代垫费用135.66万元，按贷款五级分类均列入本行后三类不良贷款管理。

参与本次不良债权转让的投资者须为已获得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批量转让之受让资格的机构投资者。

如有收购意向，请于2018年9月25日下午15点前以书面形式与我社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5号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0574-81871969

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8年9月18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

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人及关联人
1	宁波江东明楼南茜家居设计工作室	2,898,003.26	241,928.61	2017.7.21	张永虹、张元花、虞和玲
2	宁波市鄞州南部商务区琪玥日用百货商行	3,299,992.27	254,961.80	2017.7.21	杞光琳、汪丽娟、胡金利
3	浙江晶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396,984.43	2017.7.21	浙江晶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晶屹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祁进响、孙丽萍、祁涛、黄燕卿
4	宁波维欣家纺工业有限公司	35,664,744.40	2,307,147.65	2017.7.21	宁波维欣家纺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双柏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维欣电器有限公司、黄柏平、吴丽娟、黄豪放、沈红红、黄炜放、陈莉
5	浙江恒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82,212.21	2,045,650.62	2017.7.21	浙江恒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余姚市明凤淡水养殖场、沈文良、康雪芬
6	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64,371.81	2017.7.21	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宁波越溪置业有限公司
7	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	10,650,000.00	373,893.53	2017.7.21	奉化市鹿联汽车制动装置有限公司、王维波、胡淑君、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以赛亚电子智能器有限公司、宁波以赛亚气动成套有限公司、宁波以赛亚汽车活塞有限公司
8	慈溪市天成宾馆有限公司	7,500,000.00	1,722,348.52	2016.8.20	胡雪文、张丹露、胡金星、陈美丽
9	宁波弘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578,512.08	0.00	2016.8.20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刘学文、邓景燕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星工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332,871.72	2016.8.2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总公司、孙金科、张亚珍、梅式孟、周丽英、孙元杰
11	宁波卢港汽车有限公司	3,164,536.85	224,336.34	2016.8.20	宁波鸿拓物流有限公司、慈溪科海汽车有限公司、赵莉、卢建平
12	宁波闪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5,963.58	16,491.91	2016.8.20	胡孟君、严建央、陈孟迪、宁波派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新帆塑料有限公司
13	宁波市远东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5,236,086.64	0.00	2016.8.20	宁波市远东水下工程有限公司、裘尧云、王亚飞、浙江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远东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14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38,000,000.00	1,640,619.14	2016.8.20	宁波金安机动车考训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15	宁波万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24,921.09	220,126.31	2017.9.20	宁波市鑫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徐建国、叶建敏
16	宁波凯诺贸易有限公司	42,200,000.00	2,511,098.96	2017.10.21	宁波凯诺贸易有限公司、周琴、吴志宏
合计		275,844,972.38	15,852,831.35		

##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7年9月20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

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抵押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1	常山县怡海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常山)字0476号、2015年(常山)字0358号、2015年(常山)字0174号、2015年(常山)字0037号、2014年(常山)字0480号、2015年(常山)字0454号	9,944,797.02	1,448,446.67	常山县怡海电子有限公司	常山县明达线业有限公司、金志水、徐国英
2	浙江省常山恒昌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常山)字0438号、2015年(常山)字0280号、2015年(常山)字0566号	8,838,550.03	1,085,209.63	浙江省常山恒昌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迈特电子有限公司
3	浙江迈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常山)字0018号、2015年(常山)字0315号、2015年(常山)字0466号、2015年(常山)字0144号、2015年(常山)字0538号	13,753,540.31	2,114,040.39	浙江迈特电子有限公司	常山县恒昌电子有限公司、李水祥、占十五娜
4	常山县庆文轴承有限公司	2015年(借)字000326号、2015年(借)字000245号、2015年(借)字001090号	2,580,000.00	1,053,666.18	常山县庆文轴承有限公司	/
5	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柯城)字第0245号、2015年(柯城)字第0200号	9,177,248.00	1,139,746.52	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童开明、陶秀芳
6	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	2014年(柯城)字第0262号、2014年(柯城)字第0335号、2014年(柯城)字第0336号、2015年(柯城)字第0060号、2015年(柯城)字第0159号、2014年(柯城)字第0348号、2015年(柯城)字第0247号、2015年(承兑协议)字第0133号、2015年(承兑协议)字第0140号、2015年(承兑协议)字第0146号	19,393,491.50	2,598,506.79	衢州市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	孙菊全、张婵娟、王伟斌、卫芬
7	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柯城)字第0084号、2015年(柯城)字第0345号、2015年(柯城)字第0121号	18,917,247.17	2,459,894.72	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克俭、童俊伟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以美元计价的，按2017年9月20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5755元换算。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

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890

电子邮件：huajingya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联合公告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	------	-----	----	----